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



現代兒童教養研究

劉蕭 百世 川傑 編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劉百川
蕭世傑
編著

現代兒童教養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及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目次

傅序

自序

第一章 總論……………一

一、本書的任務……………一

二、兒童教養的重要……………三

三、研究兒童教養的方法……………六

第二章 兒童的認識……………一一

一、兒童生理的認識……………一一

二、兒童心理的認識……………一二

三、一般錯誤觀念的改正……………一七

第三章 兒童教養的重要理論及其實施法則……………二〇

一、兒童教養的重要理論……………二〇

二、兒童教養的重要法則……………二七

第四章 家庭學校與社會·····	三一
一、兒童生活的場所及其學習的分析·····	三一
二、家庭學校社會教養兒童的實際觀察·····	三八
三、家庭學校社會對於兒童教養應有的努力·····	四二
第五章 兒童教養與父母·····	五〇
一、父母對於兒童教養所負的責任·····	五〇
二、父母應有的修養·····	五二
三、一般父母的錯誤觀念與事實·····	五五
四、父母應有的努力·····	五八
第六章 兒童教養與教師·····	六六
一、教師對於兒童教養所負的責任·····	六六
二、教師應有的修養·····	六九
三、一般教師的錯誤觀念及事實·····	七一
四、教師應有的努力·····	七八
第七章 兒童生活的指導·····	八四
一、兒童的飲食·····	八四

二、兒童的衣履	九三
三、兒童的居住及睡眠	九五
四、兒童的洗浴及清潔	九九
第八章 兒童健康的保護	一〇二
一、兒童的衛生	一〇二
二、兒童疾病的處理	一〇五
三、兒童運動及遊戲	一一二
四、兒童的心理衛生	一一八
第九章 兒童品格的訓練	一二四
一、兒童習慣的訓練	一二四
二、兒童理想的培育	一三〇
三、兒童情緒的陶冶	一三三
第十章 結論	一四二

現代兒童教養研究

第一章 總論

一、本書的任務

我們首先要向讀者說明，我們這篇研究報告，是要爲做父母的和做教師的介紹些教養兒童的理論與方法。本來「兒童教養」一語，與「兒童教育」一語，在意義上實在是沒有多大的分別。拿字義來說，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子使作善也。」可見中國「教育」二字，實包含「教」與「養」兩方面的意思，可是到了今天，大家對於「教育」一詞的體會，好像完全是知識的灌輸。就是以符號文字及知識的傳授，代替了教育的全體，對於兒童身心的訓練，與健康維護，則完全忽略了。也可以說今日的教育，在教師方面，只知「教」而不知「養」，在父放方面有的是「養」而不「教」，有的是不「養」不「教」，甚至有的是反「養」反「教」。因爲如此，所以兒童教養理論與方法的研究，仍然有其特殊的需要。我們這篇研究

報告，便是要在兒童教養的各方面，作一番切實的研究與檢討。所以讀者把我們這篇報告，當做「兒童教養法」讀固可，就是把牠當做「兒童教育法」讀，亦無不可。因為我們是要以比較合理的觀念和方法，對於兒童的生活各方面，加以分析，研究，希望每一個兒童在這種觀念和方法之下，都得到適當的生長。這種教養兒童的責任，是要家庭的父母，學校的教師，以及社會人士來共同擔負的。

我們研究的對氣，當然是兒童，但在何種年齡以內，才算是兒童階段，各個學者的說法不一，根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的規定，「自受胎起至十五週歲止均為兒童」。（最近中央擬訂的兒童法草案係規定不滿十四足歲者為兒童。）我們研究的時候，暫時也以這個範圍以內的兒童為研究對象。於此尚有一義，須加說明，即是「兒童」與「學生」的分別。據教育部的估計，六歲以下的兒童，全國應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的學齡兒童，亦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人，各佔人口百分之十，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應有二九・二五〇・〇〇〇人，佔人口百分之六・五〇根據以上的估計，可知所謂「兒童」，全國至少有一九・二五〇・〇〇〇人，我們所說的兒童教養，便是要對這鉅大數量的兒童予以合理的教養。究竟這些兒童當中已經有多少是學生呢？據教育部二十五年的統計，全國入學的兒童為一八・三六四・九五六人，到了三十三年，入學的兒童增加為二三・一六三・七二〇人。可知全部的兒童，能够到學校做「學生」，受到學校教育的，仍然是少數，就

是以學齡兒童而言，已經做「學生」的，還不足百分之六〇。可知今日我國的兒童，尙多未能受到學校的教育，何況所受的學校教育，並不能盡符合吾人的理想呢？如何使全國一萬萬的兒童都能受到合理的教養，這是我們研究的目的，也就是今日中國的父母和教師應負的責任。

二、兒童教養的重要

我們知道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也就是世界和人類的繼承者，國家民族的前途，固要兒童來撐持，就是世界的文明，人類的功業，也都賴兒童磨礱而光大，我們要希望將來的國家、社會，甚至於世界人類，能夠不斷的有進步，那麼，就不注意到今日兒童的教養。而今日兒童教養的責任，是要做父母的，做教師的和全體社會人士來共同擔負。因為兒童從受胎時起，直到能獨立生活時為止，他的習慣，他的品格，他的健康，以及他的一切生活方法和技術，沒有一樣不是由於父母的訓練和環境誘指薰染而成的，要使兒童的一切，得到正常的發展，就需要給予合理的教養。還有人類的幼稚期，比其他動物的幼稚期都長，在這幼稚期中，就其智慧和能力來說，還不能和一隻初出蛋殼的小雞相比，一隻初出蛋殼的小雞，很快的便學會了啄食，能够獨自營謀簡單的生活，而幼稚兒童一切的生活，無論穿衣，吃飯，睡覺，都沒有一樣不倚賴大人，不需要大人保護與指導，所以必須在幼稚時期，給予兒童以適當的教養，使其獲得充分的生長和發展，他將來才有應付複雜社會的能力，可知人類的幼稚期，正是人類的學

習期。而一切生物學習期的長短，和他能力的發展及文明的程度恰成正比。因為如此，我們實在不能不利用兒童這長久的幼稚期來對兒童作合理的，有效的指導，對於這種指導工作，更不能不特別重視，而隨時加以研究與改進。關於兒童教養的重要，我們可以拿桑戴克的話來說明，桑戴克對於兒童教養的重要，有過一種很具體的想像。他說：「假使地球上的人，除新生的幼兒外，所有人類悉退藏於其他星球，又假使所遺留的兒童，都能長成至二十餘歲，其天賦的知識和技能，也完全保存無缺，所缺少的，是成人們施與教育活動的影響，那二十年後，這些幼兒必將成爲一羣野獸，全靠水果，小動物生活，易罹瘧疾，黃疸，天花及他的痼疾而死，不知語言，也不知使用機械的技術，以爲將來着想的策畫，其生活狀況，將與猿猴相去不遠。」（見E. L. Thorndike: Education）他這個想像充分說明兒童需要教養的意義。至於兒童教養的方法，所以需要特別研究的，這是因爲：

第一、許多兒童，生在貧苦的家庭裏，父母因爲自己的知識缺乏和經濟的困窘，不但不知道教養兒童，而且更沒有教養兒童的能力。如何幫助這些貧苦的父母，來解決他們經濟上的困難，並使他們具有教養兒童的知識和能力，是我們應當研究的。

第二、許多兒童生在富貴的家庭裏，或因父母過於注重自己的享樂，或因父母對於兒童一味嬌生慣養，也不能使兒童得到合理的教養，如何使這些父母，以合理的態度來對待兒童，也是值得研究的。

第三、許多父母不會教養孩子，需要有人指導，常見有許多青年婦女，做了孩子母親的時候，認為帶孩子是一件最苦而且最難的事，孩子哭了，鬧了，簡直想不出什麼方法應付，到了沒有辦法的時候，只有陪着孩子哭，或是和着孩子一齊鬧。我們應當如何去指導這些青年父母去教養他們的孩子，也是要加以研究的。

第四、有許多父母，對於兒童教養沒有興趣，尤其是善好社交的青年父母，他們對於兒童教養一點也不發生興趣，他們以為有了兒童，簡直是他們生活上的贅瘤，如何能喚起他們對於兒童教養的興趣，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第五、有許多教師教養兒童的方法，仍不免是錯誤的，而教師與父母之間，更缺乏密切的聯繫，如何改正教師教養的方法，如何使教師與父母互助協作，更是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

第六、從教育方面說，一直到今天為止，我們所給兒童的教育還不能滿足兒童自己生活的需要。雖然不少的教育家，大聲疾呼的倡言「兒童是人類的父親」，「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但事實上兒童仍是家庭的私產物，附屬品，兒童在家庭及社會，仍舊沒有什麼地位，不能充分得到合理的待遇，爲了改變這種觀念，實現兒童教育的新理想，我們也不能不研究這個問題。

第七、兒童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基礎不良，一切教育都要受到影響。但如何使兒童有機會受到良好的基礎教育？也正是我們應當特別加以研究的。

根據以上的討論，可知兒童教養的重要了。我們想只要兒童教養的方法，能作合理的改善，上述的問題，都可逐步解決了。

三、研究兒童教養的方法

兒童教養需要研究，已經分述如上；但是如何去研究呢？假如沒有適當研究方法，不但研究無從入手，就是研究出來的結果，也很成問題，現在將研究時應有的根據和應持的態度，以及研究的方法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的根據：要研究兒童教養，就必須先研究兒童，對於兒童身體成長的順序，精神發展的步驟，以及一切生理上，心理上的種種狀況，首先要有充分的了解，然後才能研究兒童教養的問題。所以研究兒童教養必須根據兒童學，兒童心理學，社會學，生物學，以及一切有關兒童的科學的研究結果，使所研究的教養方法，確能合於兒童各方面的需要。

（二）研究的態度：研究兒童教養的人，最重要的，必須首先認識兒童教養的重要，對於所研究的問題，更要提起極大的興趣，因為一切事業或學問的成功，興趣是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如果對於兒童教養有了濃厚的興趣，再加上持久的努力，一定會獲得相當成功的。在研究兒童教養問題的時候，除去要有濃厚的興趣外，更要抱有下列四種態度：

（1）懷疑的態度：一切的真理，都從懷疑上發生。必須先對事物發生懷疑，才會發生

問題，把問題解決了，才會發現真理。所以研究兒童教養，要時時抱著懷疑的態度，希望從各種事實上去發現問題。

(2) 客觀的態度：在懷疑的態度之下發現了問題，如果完全用主觀的態度去處理他，有時會用不着研究便可解決的。如果再進一步去追問和證驗，便會發現主觀的決定是靠不住的。所以兒童教養的研究，對於每一個問題，都應當用客觀的態度去觀察去研究，一定要獲得最科學最可靠的證據才肯罷休，對於當前的問題。才會獲得真正的解決。

(3) 真實的態度：研究問題，最要緊的，就是對於一切工作的進行，如材料的搜集與整理，方法的運用，都非常的真實。不能以自己的假設結果，去變更材料的真實性，更不能捏造許多事實，來證明自己的假設。

(4) 實踐的態度：研究有了結果，便要努力去實踐，實踐有兩點好處，第一、可以證明研究的結果是否可靠，第二、使研究的結果變為事實，不致成為紙上談兵。今日一般教育者，都藉口『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而不肯埋頭去研究，更不肯把研究的結果拿去實踐，實在是錯誤的。我們應當相信，教育的理論與事實是絕對符合的。兒童教養的研究，也不能例外。

(三) 研究的方法：研究兒童教養問題常用的方法大概有下列幾種：

(1) 傳記法：這種方法是康美紐斯(J. A. Comenius)和裴司泰洛齊(J. H. Pestalzzi)

二人所常用的，就是把每天觀察兒童身體和心理的發展程序的結果，用記錄別人言行的方法，把它記錄下來，作為研究的資料。這種方法，當然是最確實的，因為這樣對於兒童一切的動作，都能夠有詳細的考量與記載，不過應用的時候，也有缺點，最顯著的有下面幾點：

(甲)不能作大量的研究，因為觀察和記載只能限於一二個兒童，不能像別的方法一樣，可以同時研究許多兒童。

(乙)耗費時間過多，因為觀察和記載，并不是很短的時間內可以結束的，必須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得到結果。所以這是一個不甚經濟的方法。

(丙)只能使用於在母親懷抱中的嬰兒，因為這時期的兒童活動範圍較小，不大受外界的影響，許多情境可加以控制，到了年齡稍大，兒童和外界發生了較多的關係，記錄的人不能常常尾隨着他，而且這時兒童的真實現像，更不易從表面的觀察得到。

(丁)父母或觀察記錄的人，如果無恆心和持久力，往往中途喪失研究興趣，不能得到最後的結果。其他如觀察人過份主觀，也會使結果不正確，以致徒勞無功，所以在應用的時候，要特別的小心。

(2)直接問答法：就是用許多編好的問題要兒童回答，這種方法，可以知道兒童對於各種問題了解的情形，決定他的程度，但是在用的時間，仍應特別小心，因為這種方法也容易發生流弊，最顯著的有下列幾項：

(甲)發問的人，如果不懂得兒童的心理，沒有受過特殊的訓練，常常會引起兒童厭惡和誤解，以致不能得到正確的答案。

(乙)不容易避免兒童的說謊：有時兒童因為記憶的錯誤，或者觀念的不清楚，有意無心的說了謊，也會使結果不正確。

(丙)詢問者的態度，語氣，和發問的方法，都會影響兒童的答案，所以如果同時有若干人對於同一問題作調查，而各人所得的答案也往往各有不同。

(3)診察法：這個方法本來是醫學上用來診察精神病的，後來被採用來調查兒童各方面的發展的狀態，蒐集兒童研究的事實，例如遺傳的優劣，家庭的狀況等等，這種方法也有它的缺點。

(甲)耗費時間太多，而且不容易收效，因為有時候父母為了免掉麻煩，不願意作詳細的報告，因此不容易得到好的結果。

(乙)因為父母給兒童不良的影響以致兒童有各種不良的習慣或疾病，父母很不容易說真話，影響結果也很大。

(4)間接問答法：這種方法是寫了許多問題要兒童或者成人筆答出來，或者印製若干問題分發到各個地方，同時求得許多成人的回憶填寫，這種方法的缺點，在成人方面講：

(甲)回憶的事，往往因為所歷的時間太長，記憶不正確，答案不可靠。

(乙)要叫成人誠實的寫出他在兒童時代所作過的，像竊取東西一類的惡習慣，實在是不容易的事。

在兒童方面講，也有幾個不可避免的缺點：

(甲)兒童不容易明白成人的問題，有些人以為可以替他解釋，可是這樣一來，等於替他作了答案。

(乙)兒童往往不經思想，隨便回答，因此所問的事實，也不易得到真相。

(5)實驗法：這是一種客觀的科學方法。就是選擇一定的對象，在可能控制的情境之下，施以某種教養的方法，以觀察其變化，求得其結果。用這種方法，所得的結果比較正確可靠。不過在用這種方法的時候，事前要有精密的計劃，在實施的時候，尤要注意各種情境的控制，實驗以後，更須用精確的方法，測量統計其結果。

以上各種方法，都在有長短的地方，採用的時候，應當特別留意，取長補短，然後才可以得到很好的結果。

第二章 兒童的認識

盧梭(J. J. Rousseau)在愛彌爾(Emile)的自序中說：「我們一點不懂得兒童，又以錯誤的見解去辦教育，就愈辦能差了，那些聰明的作家，專事討論成人應知道甚麼，而不問兒童所能學者為何。」所以我們應當先認識兒童，知道他們的需要和能力，然後一切的教養，才能收到相當的效果。那麼我們所應當了解兒童的是什麼呢？現在分述如下：

一、兒童生理的認識

兒童身體的發育情形，當然和成人不同，我們不能把兒童的身體當成人的身體一樣，所以一切有關兒童教養的設施，都應當符合於兒童身體的特質，在兒童身體方面，至少有下列幾方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兒童體質的構造，水份較多，在嬰兒期，身體中的水份，竟佔百分之九十七；到了兒童期，仍佔百分之七十四，但是到了成人，就佔只百分之五十八了。所以兒童的肌肉，特別柔軟，並且富於彈性。還有嬰兒的骨骼因為石灰質太少的原故，韌性過大，易於彎曲。所以對於兒童的坐立和睡眠姿勢，要十分注意，以免造成各種畸形。